# 莆田检察机关上门听证化解矛盾纠纷

把“法理”讲清 把“事理”讲明 把“情理”讲透

——莆田检察机关上门听证化解矛盾纠纷

□陈静 陈琦 叶丹

敲开百姓门，走进民心处。莆田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主动进村下乡，把听证室“搬”到当事人所在地，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，开展释法说理，把“法理”讲清，把“事理”讲明，把“情理”讲透，用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彰显检察担当，传递检察为民办实事的温暖。2023年以来，莆田市检察机关开展上门听证12次，全力推动“案结事了”，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问题解决在当地。

听证听到“田地间”

莆田市检察机关通过延伸设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分站、镇法律服务中心检察官工作室、村居检察官乡村驿站，借助村居区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、“综治+”治理中心规范设置村居听证场所17个，针对居住地偏远、年老体弱、身患残疾、行动不便的当事人，主动到村委会、家门口开展检察听证，“面对面”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。

说理说到“心坎上”

听证前，莆田市检察机关主动联系村居干部、听证员、村民代表等，介绍案件情况、需要听证的问题和相关法律规定。听证时，主持人介绍听证流程、争议焦点和法律依据，待当事人充分表达诉求、释放情绪后，再由听证员进行有温度的释法说理并发表听证意见，对心结难解的当事人，联合调解员、社区干部、村干部等，通过摆事实、谈法律、讲道理，打开信访人“法结”“心结”。秀屿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内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，经评估后在案发地组织开展大型百人上门听证会，经各方代表多方劝解，案件当事人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，握手言和。

普法普到“村旮旯”

莆田市检察机关邀请当地群众、邻里亲友参与听证，并选取发生在群众身边、鲜活生动的案例，同步对周边村民开展以案释法活动，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心法律问题。涵江区检察院利用与法院联合设立的萝苜田诉源治理站点，对一起交通肇事拟不起诉刑事案件公开听证，邀请附近群众旁听，用身边人、身边事给人民群众讲授更加直观的法治课，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、听得懂的方式自觉主动遵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福建法治报2024-03-12